

关于《辽宁兴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启动环境技术评估程序的申请

沈阳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：

我单位于2024年6月27日至7月30日，根据《辽宁兴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专家评审意见，进行了补充修改，并进行了内部审核。

我公司已按专家要求，对环评文件全部修改完成，现申请重新启动《辽宁兴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环境技术评估程序。我公司承诺，修改内容及材料真实有效，否则，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兴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30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